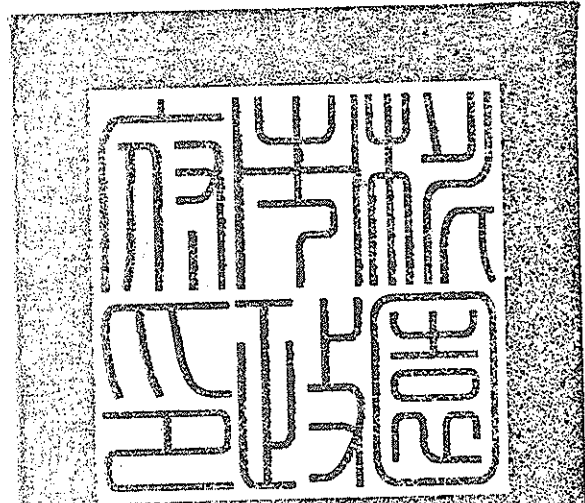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0279301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第15條第2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4年1月28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4年1月27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4年01月30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陳核日期: 104年01月15日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年01月28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年01月30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權利人/利害關係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總額	保管款字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HE140000026	大園區	北園段	0462-0000	219.55	全部 1/1	文昌宮	*HE0101923		36,680,000	3,230,205	1,834,000	183,400	31,432,395	104110002	10302-24
合計:土地 1 筆;面積 219.55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保管價金總計新臺幣 31,432,395.00 元															